

证券代码：832375

证券简称：宝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宝达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宝达股份：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审议《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宝达股份：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三）审议《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宝富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宝达股份：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四）审议《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宝达股份：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 17:00 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 9:00~11:30,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庞北路 66 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庞北路 66 号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832375；传真：0512-63635759；联系人：吕彩平。

(二)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